

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施爱德（厦门）医疗器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施爱德”）近日收到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、厦门市财政局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、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：施爱德（厦门）医疗器材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：GR201735100523

发证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 日

有效期：三年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施爱德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（即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）享受 15%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。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8 日